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申请,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市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惠州中院于近日向惠州浩宁达发出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一般贷款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3000万元,信用证使用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同日,惠州浩宁达作为债务人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先后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国内信用证下融资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为公司立了金额为41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金额为3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

2018年7月7日,光大银行在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上查封了公司与惠州浩宁达及其多个重大诉讼案件,构成上述高额保证合同及《综合授信协议》的违约事件。光大银行故依据合同的要求提前收回未到期债权,并要求按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公司计收利息,同时,要求惠州浩宁达依约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情况

光大银行以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对该纠纷作出((2018)粤0304民初30637号,(2018)粤0341民初60642号)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支付欠款本金49,515,397元及5%罚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惠州浩宁达申请破产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光大银行已向惠州市中院提出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惠州市中院对光大银行提出的对惠州浩宁达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进行了登记立案,并向惠州市中院下发了《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3826833
3、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七路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文武

7、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子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定检算、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水电气量仪表器、水电热计量系统自控管理终端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付费装置、微功率无线采集系统、光电直读模块、能效监测、油机及配电网数据采集、分布式能源及太阳能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机器人、机电设备、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智能汽车(不含小轿车)计算机硬件、汽车智能控制模块、汽车仪表、汽车多媒体、电机驱动器、控制器、车联网产品、充电桩的生产及销售、国际贸易、货物运输;铜丝、金丝的加工及销售;印刷、电线电缆、印刷机械;摄像头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软件、数据采集录像机、摄像头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0、王磊先生与升华金融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6月15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无法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升华金融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担保人王磊所持有的赫美集团股份。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521执22032号之二)并送达托管证券公司要求其协助处置股份事项。

11、王磊先生本次减持系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12、王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减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系因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诉讼纠纷导致的被动减持。为避免短线交易,王磊先生承诺将在本次被动减持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增持所持公司股份。

13、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光大银行对惠州浩宁达的破产清算申请,惠州浩宁达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成为其控制权,惠州浩宁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惠州浩宁达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5,000.0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680.11万元,净值11,319.89万元。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中如偿付对公司担保的债务,偿还会给与惠州浩宁达偿债顺序之间的差额,将作为公司的投资项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达成一致意见。惠州浩宁达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根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州浩宁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异议通知书》((2020)粤13破申4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王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持有的435,285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导致其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王磊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2020-06-01
减持股数(股):435,285
减持均价:1.19
成交金额(元):617,988.15
占股本比例:0.08%

2、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王磊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1,741,140
占股本比例:0.32%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1,305,856
占股本比例:0.26%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王磊先生于2019年2月5日至6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05,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4、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2019年6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一般贷款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3000万元,信用证使用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止。同日,惠州浩宁达作为债务人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手续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先后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国内信用证下融资授信协议》,光大银行为公司立了金额为41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金额为3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

2018年7月7日,光大银行在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上查封了公司与惠州浩宁达及其多个重大诉讼案件,构成上述高额保证合同及《综合授信协议》的违约事件。

光大银行故依据合同的要求提前收回未到期债权,并要求按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公司计收利息,同时,要求惠州浩宁达依约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诉讼情况

光大银行以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惠州浩宁达,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对该纠纷作出((2018)粤0304民初30637号,(2018)粤0341民初60642号)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支付欠款本金49,515,397元及5%罚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6、王磊先生减持持有的1,305,856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7、王磊先生于2019年2月5日至6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305,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8、王磊先生本次减持系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9、王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减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系因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诉讼纠纷导致的被动减持。为避免短线交易,王磊先生承诺将在本次被动减持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增持所持公司股份。

10、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38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20*****479	施丽春
30*****472	龙少柔
41*****906	龙少静
51*****673	龙少华
60*****383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98,152,373.51元,结转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

5.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98,152,373.51元,结转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

6.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实施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本公配售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股限售流通股 90,000,000 75.00% 27,000,000 117,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90,000,000 75.00% 27,000,000 117,000,000 75.00%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25.00% 9,000,000 39,000,000 25.00%

三、回购股 120,000,000 100.00% 156,000,000 156,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的无股价限制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

九、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施丽春、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华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94.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5.58元/股。

十、咨询机构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

咨询联系人:刘奎、梁伦商

咨询电话:0757-29390866 传真电话:0757-23663298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